

壹、計畫介紹

計畫名稱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1993 第二期第四次：大眾傳播組

調查執行期間：1993.06.30-1993.08.05

加權母體：199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

母體定義：台灣地區 20-64 歲人口

完成案數：1946

貳、母體與成功樣本結構

本研究以台灣地區 20 至 64 歲的中華民國民為研究母體，為瞭解母體人口特徵，以 1993 年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為準，並扣除山鄉鎮(依據羅啟宏類型)及外島人口，包括：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屏東縣琉球鄉、台東縣綠島鄉、台東縣蘭嶼鄉、澎湖縣，分別計算母體性別、年齡、及地區層別的分佈。

在教育程度的母體參數部份使用 1990 年及民國 2000 年戶口普查資料進行推估，其方式為先扣除外籍人士，並扣除上述外島人口。樣本的抽樣母體定義為 20-64 歲以上的人口，但 1993 年調查之實際樣本年齡層為 21-64 歲，故加權計算以 21-64 歲為依據。最後，假設十年之間教育程度每年成長(或衰減)率固定，推算而得 1993 年母體的教育程度分佈。

為了使成功樣本具有代表性並符合母體結構，針對『性別』、『年齡』、『地區』與『教育程度』四個變項進行樣本代表性檢定，並採用『反覆多重加權法』進行加權，直到樣本代表向結果符合母體的分布狀況為止。表一與表二分別為加權前後的樣本代表性檢定結果

表一：加權前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百分比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939	48.25%	51.00%	5.919	p<0.05
	女	1007	51.75%	49.00%		
年齡	21-29 歲	496	25.50%	28.10%	8.832	p<0.05
	30-39 歲	608	31.26%	31.40%		
	40-49 歲	420	21.59%	20.50%		
	50-59 歲	297	15.27%	13.90%		
	60-64 歲	123	6.32%	6.1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168	8.64%	4.70%	88.297	p<0.05
	自修/小學	482	24.79%	28.20%		
	國中	311	16.00%	18.40%		
	高中/高職	540	27.78%	28.70%		

變項	類別	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444	22.84%	20.10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277	14.23%	15.40%	20.728	p<0.05
	工商市鎮	259	13.31%	14.50%		
	綜合性市鎮	196	10.07%	10.20%		
	坡地鄉鎮	156	8.02%	6.00%		
	偏遠鄉鎮	193	9.92%	10.40%		
	服務性鄉鎮	205	10.53%	10.50%		
	台北市	293	15.06%	13.70%		
	高雄市	138	7.09%	7.10%		
	省轄市	229	11.77%	12.20%		

表二：加權後成功樣本代表性檢定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性別	男	992.17	51.01%	51.00%	0.000385	p>0.05
	女	952.97	48.99%	49.00%		
年齡	21-29 歲	546.88	28.14%	28.10%	0.000123	p>0.05
	30-39 歲	610.22	31.39%	31.40%		
	40-49 歲	399.02	20.52%	20.50%		
	50-59 歲	270.04	13.89%	13.90%		
	60-64 歲	117.77	6.06%	6.10%		
教育程度	不識字	90.6	4.66%	4.70%	0.0000087	p>0.05
	自修/小學	548.18	28.18%	28.20%		
	國中	358	18.40%	18.40%		
	高中/高職	558.14	28.69%	28.70%		
	專科/大學/研究所	390.21	20.06%	20.10%		
地區層別	新興鄉鎮	299.51	15.39%	15.40%	0.00046	p>0.05
	工商市鎮	282.88	14.54%	14.50%		
	綜合性市鎮	199.17	10.24%	10.20%		
	坡地鄉鎮	116.1	5.97%	6.00%		
	偏遠鄉鎮	201.57	10.36%	10.40%		
	服務性鄉鎮	205.12	10.54%	10.50%		

變項	類別	加權後樣本		母體 百分比	檢定結果	
		人數	百分比		卡方值	p 值
	台北市	266.39	13.70%	13.70%		
	高雄市	137.53	7.07%	7.10%		
	省轄市	236.87	12.18%	12.20%		

註. 若上述基本變項中含有無法歸類之答案，則於調整該變數權數時排除。